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【特别提示】

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，公司存在未收到、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。因本公告涉及部分事项尚在诉讼进展过程中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已达到了临时信息披露标准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除已披露过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的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合计4,293.75万元（上述诉讼、仲裁的案件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等类型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21%，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/申请执行人的诉讼、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0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/被执

行人的诉讼、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 4,293.75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案件中，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表》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谈判、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；同时，受送达流程影响，公司亦可能存在未收到、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目前，上述诉讼、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，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，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，存在和解的可能；如未能妥善解决，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